

江西服装学院科技产业处 江西服装学院计划财务处 文件

江服科·计财发〔2024〕70号

关于激励申报各类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规定

为鼓励我校教师积极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，进一步提高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申报数量和申报质量，学校拟对申报各类国家级科研项目进行激励资助。

一、申报各类国家级科研项目获批立项的，按照《江西服装学院纵向科研课题经费配套及管理细则》（江服科发〔2024〕4号）进行配套资助，不重复资助。

二、申报各类国家级科研项目未获批立项的，根据各上级主管部门的项目申报限额分配情况，分为有申报限额和无申报限额两类。

（一）若项目有申报限额，经学校推荐申报的项目，按10000元/项进行资助；未被推荐经评审确有培育潜力的项目，按5000元/项进行资助；申报质量有待提升未被推荐申报的项目，则不予资助。

（二）若项目无申报限额，经推荐申报的项目，按3000元/项进行资助；申报质量有待提升未被推荐申报的项目，则不予资助。

三、来年以相同选题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且获上一年资助的，不再资助。

表 1 配套或激励资助情况一览表

序号	立项情况	申报限额情况	推荐报送情况	资助情况
1	获批立项	不限	推荐申报	按相关文件配套资助
2	未立项	有申报限额	推荐申报	10000 元
			有培育潜力	5000 元
			申报质量有待提升 未被推荐	不予资助
		无申报限额	推荐申报	3000 元
			申报质量有待提升 未被推荐	不予资助

四、各申请人须根据各类项目申报通知要求，认真填写申报材料；各单位要做好审查推荐工作，对政治方向、学术价值、创新程度等进行认真审核，严禁抄袭、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，严禁将相同或相近课题重复申报，一经发现核实，将根据《江西服装学院科研课题经费配套及管理细则》（江服科发〔2024〕4 号）和《江西服装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严肃》（江服校字〔2016〕93 号）处理。

五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科技产业处和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科技产业处

计划财务处

2024 年 10 月 22 日